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9470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請學校至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.0」更新學校之基本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8628號函及該署「111年度新學校午餐創新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第9條第2項規定：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，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。
- 三、為利督導學校午餐相關業務，請學校於文到1週內至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.0」—基本資料管理頁面，將此頁面相關資料更新至111學年度上學期之最新資訊。
- 四、基本資料管理頁面更新部分包含，基本資料設定、供餐對象（學校）設定及供餐型態（學校）設定，請務必確實填寫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部分—基本資料設定：請全部學校依據基本資料設定欄位逐一更新。
 - (二)第二部分—供餐對象（學校）設定：請中央廚房學校設定被供餐學校名單。
 - (三)第三部分—供餐型態（學校）設定：請全部學校填選本身之供餐型態。

- (四)另頁面最後之「被供餐廚房清單」僅供檢視無須修正。
- 五、檢附相關填寫頁面說明，如附件。若仍有操作上相關疑義請逕洽食登平臺2.0系統客服電話：(06)2096151分機53、54、(06)2096152分機55、5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廠商、本府教育處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